

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實施要點

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要點一、要點六

第一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訂定之。

第二 導師之輪替採公開、公平、制度化之原則，以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並保障教師及學生之權益。

第三 導師年資以實際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。導師之任期原則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；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帶該班至畢業。

第四 聘任導師先後順位：

- (一) 導師之聘任以自願者為優先；若自願接任導師者眾，以「擔任導師年資積分」較高者為優先；積分相同時，以在校年資較高為優先；在校年資又相同時，以年長者為優先。
- (二) 扣除自願擔任之導師後，其餘導師缺額以「導師年資積分」較低者為優先；積分相同時，以在校年資較低者為優先；在校年資又相同時，以年輕者為優先。

第五 學期中若因離職、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故而致班級導師出缺時，由現有任教該班之專任老師協商接任。

第六 擔任導師年資積分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擔任主任滿一學年者加3分，不滿一學年者依比例計算。
- (二) 擔任訓育兼生教組長滿一學年者加3分、擔任一般組長滿一學年者加2.5分，擔任導師滿一學年者加2分，不滿一學年者依比例計算。
- (三) 擔任專任教師滿一學年者加1分，不滿一學年者依比例計算。

第七 學務處於每年七月公告新學期「導師名單」。對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於導師名單公布後三日內，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訴。

第八 教師因懷孕、重大疾病、事故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新學期導師時，得向校方申請暫免擔任導師；呈報校長同意後可延後聘任。

第九 本要點所涉及積分等各項事實之認定，以相關證件為準。

第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